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馨科技

股票代码：002514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高新区大同路 17 号 1 幢

股份变动性质：因减持和协议转让导致持股比例降低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 年 11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或“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福投资”）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宝馨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永福投资减持及协议转让所持有宝馨科技的股份而导致持股比例降低。永福投资与朱永福先生的协议转让股份事宜尚需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下降将在永福投资与朱永福先生转议转让股份事宜实施后发生。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章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福投资：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宝馨科技：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名称：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 2、住所：苏州高新区大同路 17 号 1 幢
- 3、法定代表人：朱永福
-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5、营业执照号码：320512000057589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经营范围：技术、实业项目投资，投资信息咨询、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28 日
- 9、经营期限：2007 年 5 月 28 日至 2037 年 5 月 27 日
- 10、税务登记证号码：320508662729191
- 11、一致行动人：朱永福系永福投资的控股股东，与永福投资属于一致行动人。

姓名：	朱永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292219720228****
住所：	苏州汾湖路 199 号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石阳路 17 号
通讯方式：	0512-6672253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永福投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朱永福	980.00	98.00%
李玉红	10.00	1.00%
陈清龙	1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朱永福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担任宝馨科技总经理、董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相关处罚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发展的需要，通过优化股权结构，合理分置永福投资及其股东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达到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的目的，同时也能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在宝馨科技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宝馨科技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宝馨科技股份 2,8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0%，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截止目前，永福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宝馨科技无限售流通股 1,200 万股（占宝馨科技总股本的 4.33%）质押给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4 月 14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5 年 4 月 14 日。永福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宝馨科技无限售流通股 500 万股（占宝馨科技总股本的 1.80%）质押给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8 月 15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5 年 8 月 13 日。

除上述股份权利限制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宝馨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永福投资	大宗交易	2014 年 05 月 15 日	10.94	150	0.54
	集中竞价	2014 年 09 月 02 日	13.54	100	0.36
	协议转让	见以下说明	7.78	930	3.36
	合计			1,180	4.26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变动期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朱永福	协议转让	见以下说明	7.78	930	3.36
	合计			930	3.36

(一) 关于永福投资协议转让股份的说明：

永福投资与朱永福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永福投资拟以 7.78 元/股的价格将持有的宝馨科技 930 万股股份转让给朱永福，协议的主

要内容如下：

1、永福投资自愿将其持有的宝馨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0 万股股份（以下称“拟转让股份”，占宝馨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 3.36%）转让给朱永福，朱永福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受让上述股份。

2、经双方协商一致，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78 元/股。

3、朱永福将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付清上述股份转让价款：第一年支付 30%（金额：¥2,170.62 万元），第二年支付 30%（金额：¥2,170.62 万元），第三年支付 40%（金额：¥2,894.16 万元）。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宜符合《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协议双方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股份转让的相关手续。

（二）关于永福投资减持宝馨科技股份的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关于承诺及履行情况：

（1）永福投资作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永福、销售总监陈清龙、财务总监李玉红通过直接持有苏州永福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上述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①自宝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馨科技的任何股份。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②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担任宝馨科技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馨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馨科技的任何股份。

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宝馨科技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宝馨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永福投资本次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上述董事、高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存在违背其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股份性质	交易前		交易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协议转让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0	10.40	1,700	6.14
朱永福	协议转让	无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930	3.3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协议转让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永福投资	大宗交易	2014 年 05 月 15 日	10.94	150	0.54
	集中竞价	2014 年 09 月 02 日	13.54	100	0.36
	合 计			250	0.9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2、永福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股份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宝馨科技 930 万股股份给朱永福，尚需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下降将在永福投资与朱永福转议转让股份事宜实施后发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董事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证明文件；
- 4、《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公司证券部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4年11月14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宝馨科技	股票代码	0025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苏州高新区大同路17号1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880 万股 持股比例：10.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700 万股 变动数量：1,180 万股 变动比例：4.2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4年11月14日